

证券代码：831638

证券简称：天物生态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被冻结基本情况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，公告了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，2023年4月4日披露了《关于银行存款被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二、目前进展

公司2023年9月12日收到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【2023】新0109民初1496号），根据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被告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工业区）规划建设管理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崔建新支付工程款1,480,702.31元；驳回原告崔建新其他诉讼请求；案件受理费25,584.79元，由被告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工业区）规划建设管理局承担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，该次银行账户冻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事态进展，尽快解除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状态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对该事项进展进行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3日